

广西平南县思旺河河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编制项目勘察设计公司

合同编号：平水设合（2026）03 号

发 包 人：平南县水利局

勘察人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勘察资质等级：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、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6 日



一 合同协议书

平南县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广西平南县思旺河河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已接受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勘察人或设计人或勘察设计师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广西平南县思旺河河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编制项目（☐勘察☐设计☒勘察设计）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发包人要求；
- （6）服务费用清单；
- （7）技术服务方案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的中标费率为 99.80%，本合同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肆拾玖万壹仟元整（¥4491000.00 元）。

4. 项目负责人：卓欢，设计负责人：李兰秀，勘察负责人：李雪凤。

5. 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：符合现行国家、水利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程规范及其他现行勘察设计标准、规范的要求，且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和评审，并获得相关行业审批部门的批复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计划开始 ☐勘察☐设计☒勘察设计 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 ☐勘察☐设计☒勘察设计 通知中载明的开始 ☐勘察☐设计☒勘察设计 日期为准。服务期限为 80 天。

9.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捌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发包人：平南县水利局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地 址：广西平南县平南街道朝阳路 188 号

2026 年 4 月 16 日



承包人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地址：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 18 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

账 号：45001604353050509775

2026 年 4 月 16 日